

公告编号：2017-021

证券代码：832158

证券简称：金森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5月24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碧武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杨派钿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笃生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及案件材料，案情为：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之陈诉，原告（原名称“广州中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2日与被告、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原告或原告指定的第三人收购公司100%股权。原告认为由于公司终止定增事项导致《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交易方式无法进行，原告有权终止收购事项并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之款项，并将公司列为第三人。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未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7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该700万元款项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原告起诉之日起算，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暂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未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公司是且仅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未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除应诉可能产生的律师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应诉成本外，根据原告起诉的要求及内容，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17）粤 0106 民初 13278 号】；

（三）传票【（2017）粤 0106 民初 13278 号】；

（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文件

公告编号：2017-021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